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4〕8号

申请人：陈某金，女，1995年1月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5030319950107XXXX，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后郭XXXX，邮编351111，联系电话1351593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绥宁县县长铺镇人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局长。

申请人陈某金以其于2023年12月15日在天猫商城网购的3683907831421665845号订单中订购的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糯米笋”产品中“仅有水，根本无各种辅料，根本不符合其使用的sb/t10439执行标准”为由，通过网上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请求对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并依法赔偿。被申请人下属武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4年1月4日在网上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调查核实，该产品是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符合标准中对酱腌菜的定义，符合标准规定，违法行为不能成立，我局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答复、告知不服，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中国邮

政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材料，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收到材料后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经过审查和听取双方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13年12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举报材料，被申请人给申请人作出《1.4号不立案》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依法撤销，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称涉案产品是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涉案产品，但涉案产品明文标识的配料中根本没有食盐，故根本不符合其标准规定。再者，该产品在举报后，被申请人说其有添加食盐进行加工制作，涉案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钠的营养素含量为0。被申请人替违法企业避重就轻找借口找理由替违法行为开脱。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标签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预包装食品，促进公众膳食营养平衡和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产品标识是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消费者认识和判断商品特征、价值、适当性和效用的基本依据，是消费者选择消费产品和进行判断的重要信息来源。因此，作为商家在销售食品时必须依据法律规定保证产品包装上有标签及说明书，并保证信息数据准确，以保障消费者能够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同时也接受市场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规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禁止上市销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法律规定，食品出厂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三），说明被举报人根本没有履行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要履行的配备兼职或专职的技术人员出厂检验义务。涉案产品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肉眼可见的问题，被举报人作为专业的食品经营企业应当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其应当发现却未发现涉案产品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理应承担查验不当的责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所提交的购买记录证明、涉案产品的照片以及标签情况，可以充分证明了申请人提交了被举报人确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证据，符合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立案并作出处理。但是，被申请人却依据其所称事实，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答复，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段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

复议机关不得拒绝。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提供上述投诉举报所作出回复的调查取证过程的记录，以证明被申请人没有故意包庇违规行为。综上，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合法处理，望行政复议机关严格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陈某金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其主体身份资格；2、网上调取的《举报详情》打印件，拟证明其举报、投诉情况和被申请人答复情况；3、《购买产品信息及产品图片》，拟证明涉案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应立案查处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查证处理完毕。申请人陈某金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投诉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糯米笋”不符合执行标准，进行举报、要求查处，被申请人已进行举报登记受理。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即前往被举报、投诉单位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查看、调取资料。被申请人经综合评判，认为被举报单位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没有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合格，据此，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违法，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支持。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有认知误区，涉案产品不含食盐是因为产品在清漂过程中造成，不属于没有执行行业标准，

更没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拟证明被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2、《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拟证明：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举报事项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登记受理，对该案进行公示。申请人可以在该平台查询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受案情况、受案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的情况等；3、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对被举报、投诉单位现场调查材料、提取的资料，拟证明：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前往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在现场查看了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并拍摄照片，还调取了《检测报告》、《酱腌菜执行标准》等材料，经综合评判认为：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没有违法行为，涉案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陈某金于2023年12月15日在天猫商城网购的中订购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糯米笋”产品，订单号3683907831421665845。申请人因该产品中“仅有水，根本无各种辅料，根本不符合其使用sb/t10439执行标准”为由，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糯米笋不符合其使用的执行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请求对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并依法赔

偿。被申请人在收到该举报后，安排其武阳管理所工作人员于2024年1月3日前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瓦屋塘镇“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调查、调取资料，查明：涉案产品“糯米笋”系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生产；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经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涉案产品的生产流程是：收购鲜笋→去皮→盐水浸泡2天，用于杀菌和腌制，然后将笋子煮熟→晾干（烘干）→泡发→切丝→清水浸泡（1至2天）→消毒→成品装袋；“糯米笋”检测报告中“钠”元素为零的原因是盐水浸泡后，经过煮熟、泡发、清水浸泡等流程，导致“钠”元素丢失所致……经核查后，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结果并经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4日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告知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调查核实：该产品是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符合标准中对酱腌菜的定义，符合标准规定，违法行为不能成立，我局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告知，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因申请人陈某金投诉举报的被举报人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住所地在绥宁县，被

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一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陈某金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全国网上12315平台投诉，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于2024年1月3日指派两位工作人员到被举报、投诉产品的生产厂家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瓦屋塘镇“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调查了解情况，通过检查、查看生产车间，询问当事人，调取《检测报告》、酱腌菜行业标准等资料，经过综合分析、评判，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符合标准规定，生产厂家并无违法行为，据此于2024年1月4日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并且告知其不予立案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涉案竹笋的生产厂家“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明确包含速冻调制食品、酱腌菜，其中的酱腌菜“品种明细”中明确包含调味榨菜、酱渍菜、盐水渍菜、其他（手工烤笋）。据此，涉案生产厂家“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具备生产涉案产品的

资格、资质。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调查收集的证据均不能够证明被举报、投诉人绥宁县壹品湘食品加工厂具有违法行为，也不能够证明涉案产品“糯米笋”具有对人体有毒、有害成份等安全隐患亦或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陈某金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